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

（第二次）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 |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1.询价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

3.报价人资格要求 5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5

5.发布公告的媒介 6

6.联系方式 6

7.监督电话：023-42576662 6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7

1.报价文件要求 7

2.评审办法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8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8

第二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 8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3

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4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7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8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时效 18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19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8

二、报价函 29

三、报价表 31

四、资格审查资料 33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36

六、其他资料 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本项目《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3.5km处。

2.2项目概况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利泽码头嘉陵江干流上游约3.5km处，开发任务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以电促航。本工程属河床式开发，总库容6.19亿m3，水库正常蓄水位210.725m，相应库容为0.5282亿m3。航道和船闸为Ⅳ级，可通航500t级船舶。电站总装机容量74MW，单台装机容量为18.5MW。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工程以总库容确定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总投资39.62亿元。

利泽航运枢纽工程枢纽布置采用左船闸右厂房布置方案。枢纽坝顶全长569.63m，船闸布置在左岸，电站厂房布置在右岸，中间布置泄洪冲沙闸。枢纽总体布置沿坝轴线从左到右依次为：左岸重力坝段长65m；船闸门库段长28m；船闸上闸首长43.4m；泄洪冲沙闸门库段长17.6m；泄洪冲沙闸长242.4m；电站厂房长143.23m；右岸连接坝段长30.0m；鱼道布置在枢纽右岸边坡，从右岸连接坝段穿过。坝顶上游侧布置一条贯穿整个枢纽的坝顶交通公路，公路桥宽8.45m。坝顶高程为238.50m。管理区布置在距枢纽右岸公路外侧。

利泽枢纽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包括船闸工程、船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左岸泄洪冲沙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连接坝段工程等永久工程，以及为完成一期工程需要建设的船闸上、下游全年土石围堰工程、船闸全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三期枯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以及其他围堰等临时工程。截止目前，船闸和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等永久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已具备蓄水通航条件；除一、二期共用的三期枯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未除拆外，其余围堰等临时工程均已经拆除。

二期工程包括电站厂房工程、开关站工程、右岸7.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右岸连接坝段工程、鱼道工程等永久工程，以及为完成二期工程需要建设的厂房上、下游全年土石围堰工程、厂房全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以及其他围堰等临时工程。截止目前，三枯上、下游土石围堰已基本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基坑开挖和右岸7.5孔泄洪冲沙闸底板混凝土浇筑施工。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96万元**。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2.4询价范围：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本）（水利部令第149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部门管理办法，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开展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初期蓄水（含两阶段）和终期蓄水安全鉴定工作，满足利泽航运枢纽工程相应阶段工程蓄水和工程验收要求。

初期蓄水第一阶段安全鉴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左岸一期工程的船闸工程、船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左岸泄洪冲沙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连接坝段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以及三期枯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右岸二期工程三期枯水上、下游土石围堰工程。

初期蓄水第二阶段安全鉴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泽枢纽右岸二期工程的5.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以及厂房上、下游全年土石围堰工程、厂房全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以及其他围堰等临时工程。

终期蓄水安全鉴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泽枢纽右岸二期工程的电站厂房工程、开关站工程、右岸2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右岸连接坝段工程、鱼道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5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各阶段各30天）。

初期蓄水第一阶段安全鉴定：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

初期蓄水第二阶段安全鉴定：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终期蓄水安全鉴定：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②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报价人自201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中型及以上的航运枢纽或航电枢纽或电航枢纽或水利枢纽或水电工程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或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水口庙利泽公司合同管理部（可邮寄，邮寄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水口庙利泽公司，收件人：安老师，电 话：13627664605）。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含发布当日）18:00截止（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水口庙利泽公司

联系人：安老师

电 话：13627664605

## 7.监督电话：023-42576662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60,000 元整（￥玖拾陆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低投标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行决定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利泽航电枢纽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就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利泽公司。

（三）工程规模：装机74MW、船闸IV级。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工作任务**

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工作任务是对与工程蓄水安全有关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与安装的质量进行检查，对突破规范的设计、施工项目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质量缺陷或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对工程安全的影响程度，提出蓄水安全鉴定意见和建议，明确是否具备工程蓄水验收的条件。

**（二）工作范围**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本）（水利部令第149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部门管理办法，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开展利泽航运枢纽工程初期蓄水（含两阶段）和终期蓄水安全鉴定工作，满足利泽航运枢纽工程相应阶段工程蓄水和工程验收要求。

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电站建筑物、过鱼建筑物以及基础处理、安全监测设施及涉及蓄水安全的库岸和边坡等有关工程项目。

初期蓄水第一阶段安全鉴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左岸一期工程的船闸工程、船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左岸泄洪冲沙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连接坝段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以及三期枯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右岸二期工程三期枯水上、下游土石围堰工程。

初期蓄水第二阶段安全鉴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泽枢纽右岸二期工程的5.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以及厂房上、下游全年土石围堰工程、厂房全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以及其他围堰等临时工程。

终期蓄水安全鉴定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利泽枢纽右岸二期工程的电站厂房工程、开关站工程、右岸2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右岸连接坝段工程、鱼道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三）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对工程设计质量进行评价；对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或尚无规范可循的设计内容将根据专门论证报告进行评价。根据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和已批准的本工程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对己完工程土建和观测施工以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质量进行评价；对工程、设备的缺陷和质量事故检查报告以及工程处理报告作出评价。

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工程形象面貌评价

应根据设计要求检查评价工程形象面貌。

（2）工程防洪度汛与蓄水方案

1）对设计洪水成果进行复核。

2）评价蓄水方案的合理性及蓄水期满足下游供水要求措施的可行性。

3）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泄水建筑物泄流能力，评价防洪度汛方案的合理性及防洪安全性。

4）检查评价工程初期调度运行方式的合理性。

（3）工程地质

1）检查了解工程建设期地震动参数变化情况。

2）根据施工地质成果，对库区及各水工建筑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变化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3）对主要工程地质问题进行分析与评价。

4）对料场、库区堆渣、库内边坡等地质问题进行检查和分析评价。

5）对施工实际采用的各类天然建筑材料的质量、与初步设计的变化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4）枢纽建筑物设计评价

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发电建筑物、通航建筑物、过鱼建筑物、渗控工程、边坡工程等建筑物工程设计评价。建筑物工程设计评价均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根据水文、气象、地质等基本资料复核成果，评价主要设计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重点评价因实际工程地质条件及地质参数较可行性研究阶段发生了较大变化时，所采用的相应设计参数的合理性。

2）应评价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处理方案和设计处理标准；必要时应根据实际处理效果，评价采用的相应设计参数的合理性。

（5）土建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1）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变更，检查施工图设计情况；对初步设计审查审批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2）检查设计变更情况、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设计采用地质参数的调整情况，对设计成果进行相应检查评价；对不良地质问题的处理措施进行评价。

4）依据参建单位相关报告，对工程施工采用的各类原材料现场检测试验成果、中间产品检测试验成果是否满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查与评价。

5）对土建工程（包括土石方挖填、地基处理、混凝土浇筑等）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质量、质量缺陷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6）金属结构评价

1）对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检查金属结构设计变更情况，评价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对闸门、拦污栅及启闭机等金属结构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安装质量、调试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3）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对启闭设备的供电、控制、通信、照明等情况及运行安全可靠性进行评价。

4）对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安装质量缺陷处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5）对工程初期运用期间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评价。

（7）安全监测评价

1）对照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检查评价工程安全监测项目与布置、仪器选型、观测技术要求。

2）对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安装埋设、设备率定、观测、完好率等进行检查评价。

3）对监测初始值和监测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及观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进行评价。

4）对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建设和监测效果进行检查评价。

5）对水工建筑物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安全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对照工程初步设计成果，对各建筑物的安全性状进行分析和评价。

**（四）工作成果**

2022年4月30日前提交初期蓄水第一阶段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及专家审查。

2022年6月30日前提交初期蓄水第二阶段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及专家审查。

2024年12月20日前提交终期蓄水安全鉴定成果报告及专家审查。

##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本）（水利部令第149号）；

（2）《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写大纲》（建管治[2000]11号文；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6）《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2006年第30号令）；

（7）《水电工程安全鉴定规程》（NB/T35064-2015）；

（8）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9）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以及项目审查、评估意见；

（10）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质量安全标准；

（11）勘测设计、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金属结构、安全监测和建设管理等参建单位的自检报告等。

## 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费用为总价包干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试验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检测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付比例和金额 | 支付时间 |
| 1 |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后。 |
| 1 | 第二次支付（中间款）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完成初期蓄水第一阶段安全鉴定报告编制及审查。 |
| 2 | 第三次支付（中间款） | 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 | 完成初期蓄水第二阶段安全鉴定报告编制及审查。 |
| 3 | 第四次支付（结清款） | 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 | 完成终期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制及审查。 |
| 备注：（1）乙方提交各阶段的成果报告纸质版不少于10份，PDF及可编辑word格式电子档文件2份（U盘），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提供；（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现行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日历天内支付。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成果报告的认定权，以及对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成果报告的相关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2、乙方调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成果报告。

4、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5、本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二）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2、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当发现工程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

2、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成果报告。

3、主持相关协作单位的业务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5、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应当理解为甲方赋予乙方的职权，乙方必须履行。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有关规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成果报告的编制，负责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成果报告的审查。

2、乙方应根据业务性质及内容，配备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工或以上的技术职称，并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现场人员人身及设备财产安全，承担现场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对现场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使得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工期延长，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二）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减少或者省略任何工作。

（三）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成果移交手续，乙方收到服务费结清款，本合同即终止。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收到乙方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10日后发出终止本合同的声明，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作费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费外，未按期支付部分的款项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讨利息，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当乙方无正当理由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2、为保证本试验有序、规范和顺利，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各项工作计划的承诺组织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技术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期限整改；如果乙方拒不配合，未在甲方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倍前期工作费的违约金和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船闸原型观测与调试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甲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二）政府关于本工程的重大调整或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主管单位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时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一般约定**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6）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复询人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本合同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税金、风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费用，而询价文件又未明示或者复询人认为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报价表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如复询人的设备租赁、办公费、差旅费、食宿费、试验材料费、安全费、报告印刷出版费等）均包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3）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嘉陵江梯级渠化利泽航运枢纽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含初期和终期）技术服务（第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作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初期蓄水第一阶段安全鉴定报告编制及审查 | 包括但不限于对左岸一期工程的船闸工程、船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6.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左岸泄洪冲沙闸门库坝段工程、左岸连接坝段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以及三期枯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右岸二期工程三期枯水上、下游土石围堰工程进行蓄水安全鉴定和相应报告编制及审查。 |  | 含报告印刷费、文献资料查阅、专家审查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
| 2 | 初期蓄水第二阶段安全鉴定报告编制及审查 | 包括但不限于对利泽枢纽右岸二期工程的5.5孔泄洪冲沙闸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以及厂房上、下游全年土石围堰工程、厂房全年纵向混凝土围堰工程，以及其他围堰等临时工程进行蓄水安全鉴定和相应报告编制及审查。 |  | 含报告印刷费、文献资料查阅、专家审查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
| 3 | 终期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制及审查 | 包括但不限于对利泽枢纽右岸二期工程的电站厂房工程、开关站工程、右岸2孔泄洪冲沙闸工程、右岸连接坝段工程、鱼道工程、上下游库岸和边坡等永久工程的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进行蓄水安全鉴定和相应报告编制及审查。 |  | 含报告印刷费、文献资料查阅、专家审查费、管理费及税金等 |
| 4 | 合价（元） |  |  |  |

报价说明：报价费用为总价包干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试验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检测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信用承诺书

重庆嘉陵江利泽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其他。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结合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书面资料）、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专项研究方案、工作程序等）、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总计划各关键环节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拟投入的试验设备、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